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4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71号

建设规模：年产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10吨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双面涂布生产线设备、混料机等国产设备28台，引进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红外光谱仪等进口设备3台，新建5条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1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6月25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批复（文号：宁经政服环许（2026）57号），2026年7月23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100730567068P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 10%及以上。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间接水浴废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脱脂烘干废气收集经冷凝器处理后与涂布烘干废气、烧结废气、拉伸定型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原料过筛废气、混合投料废气、预成型废气、推挤废气、压延废气、熟化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活性炭箱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涂布机中试设备、立式浸涂设备、双面涂布生产设备、精密分切机、原料筛选机、混料机、预成型机、推挤机、预成型推挤一体机、压延机、脱脂烘箱、拉伸烘箱、异型设备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支架隔声，增加生产车间的密闭性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验收在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食堂油脂委托专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乳液、废乳液包装桶、废助剂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3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平均浓度值为 $2.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 $0.0448\text{kg}/\text{h}$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氟化氢未检出，氨最大日平均浓度值为 $0.4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中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690、氨的排放速率最大平均值为 $0.0079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约 $0.9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9 限值；氟化物未检出、颗粒物最大值约 $0.33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最大值约 $0.1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

厂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1.0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二）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3（无量纲）、 $74\text{mg}/\text{L}$ 、 $43\text{mg}/\text{L}$ 、 $4.41\text{mg}/\text{L}$ 、 $3.35\text{mg}/\text{L}$ 、 $21.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6-5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58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4-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厨余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食堂油脂委托专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乳液、废乳液包装桶、废助剂油、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3（无量纲）、 $74\text{mg}/\text{L}$ 、 $43\text{mg}/\text{L}$ 、 $4.41\text{mg}/\text{L}$ 、 $3.35\text{mg}/\text{L}$ 、 $21.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未检出，计算得到废水接管量均可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本次验收在验收监测期间，计算得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环

评核定量，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可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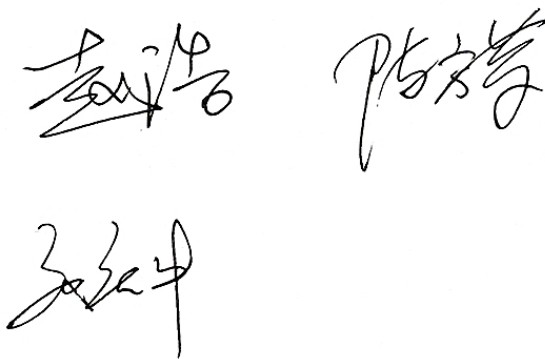
- 1、加强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做好运行台账。
- 2、按照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高性能薄膜生产项目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6 年 8 月 2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赵浩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5922857	赵浩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副主任	13813846512	赵浩	专家
陈方荣	南京市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18951651686	陈方荣	专家
潘路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93621	潘路	
朱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1867047	朱迎	